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本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系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要求披露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披露”系指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信息，并送达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制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需披露的信息均通过上述媒体公告。

第四条 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应按上市公司标准进行经营，并根据各自具体情况，建立有效的信息披露工作机制。

第二章 制度的制定、实施与监督

第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建立，并保证本制度的有效实施，从而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具体信息披露的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

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证券事务管理部为公司负

责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对董事会秘书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的负责人为本部门、子公司、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第一责任人。

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上市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监事会可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对发现的重大缺陷及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并根据需要要求董事会对制度予以修订。

第八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为其所属部门及所属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此外,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告信息。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或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

第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的负责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二)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管理部;
-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六) 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十条 本制度实施后进行修订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证券事务管理部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制度修订版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本制度报注册地监管部门和深交所备案,并在深交所指定网站披露。

第十一条 如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采取监管措施、或被深交所依据《上市规则》通报批评或公开谴责的

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组织对本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并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有权依据本制度对造成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相关责任人进行内部处分。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本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自我评估，并在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部分中，披露本制度实施情况的自我评估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深交所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在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适时或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制度方面的相关培训。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十五条 为规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应严格遵循本章所规定的基本原则。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第十七条 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保证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

处理建议。

第十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十九条 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应严格遵循本制度所规定的内部流转、审核及披露流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的重大信息应当在第一时间报告董事会并同时通报给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建立起与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大股东的有效联系，敦促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大股东在出现或知悉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时，及时、主动通报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他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 因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份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营销管理部负责公司企业文化的传播和营销策略的施行和施行，必要时须经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审核上述相关文稿。营销管理部根据本制度的规定，制定其宣传工作制度。

公司其他对外宣传文件的草拟、审核和通报程序参照本制度之信息披露流程；公司应当加强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重大信息；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

第二十七条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可以对外发布按本制度的规定已经披露过的信息和本制度界定范围外的信息，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1、“一个声音”原则，内容和口径应在公司和董事会确定的、公司正式披露的信息和营销管理部宣传策划方案的框架下进行对外信息的披露。

2、“谨慎性”原则，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对是否属于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重大事件难以判断时，须及时询问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应比照本制度执行，重大事项应于两个工作日内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重要信息至少每季度末报证券事务管理部备案。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必要时也可用外文文本。外文文本的字义与中文文本如有差异，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三十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经深交所登记后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

公司未能按照既定时间披露，或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文件内容与报送深交所登记的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立即向深交所报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内网、外网或其他公共媒体发布重大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和相关备查文件等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告的同时置于公司住所，供公众查阅。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并保证对外咨询电话畅通。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 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深交所提出暂缓披露申请，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 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

暂缓披露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六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按《上市规则》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会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按《上市规则》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保密或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等为由，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向深交所报告和接受深交所质询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上市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深交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比照《上市规则》及时披露。前述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说明最新变化及其原因。

但公司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所确立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审计部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

第四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公司发行新股刊登的招股说明书、配股刊登的配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股票上市公告书和发行可转债公告书等。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四十一条 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第四十二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四十三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完成编制，并在指定报纸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其全文。

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编制并披露。

季度报告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完成编制并披露。

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四十四条 定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1、公司基本情况；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 4、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6、董事会报告；
- 7、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8、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9、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10、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1、公司基本情况；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5、财务会计报告；
- 6、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1、公司基本情况；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

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八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第四十九条 定期报告提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五十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报告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五十一条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格式及编制规则，按照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五十二条 临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召开股东大会或变更召开股东大会日期的通知，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及报告。

第五十三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时间的起因、目前的状况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披露标准依据本制度第五章之规定）：

- （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
- （二）公司改制、增资扩股及修改章程；
- （三）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四）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五）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 （六）董事会就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形成相关决议；
- （七）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八）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九）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

重要影响；

(十)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十一) 公司可能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十二)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十三)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十五) 公司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经理、或三分之一以上监事辞职或发生变动；

(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

(十七)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十八)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九)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二十)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二十一)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

(二十二)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二十三)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二十四)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四)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二十五)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二十六)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七)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二十八)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九)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三十) 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一)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三十二) 应披露的重大交易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或债务重组；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10、签订许可协议；

11、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三十三) 重大关联交易

1、前述第（三十三）项规定的交易事项；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销售产品、商品；

4、提供或接受劳务；

5、委托或受托销售；

6、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三十四)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发行新股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做出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第五十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招股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五十七条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监会受理申请文件后，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前，公司应当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在证监会网站预先披露。

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是公司发行股票的正式文件，不能含有价格信息，公司不得据此发行股票。

第五十八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公司应当向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作出相应的补充公告。

第五十九条 公司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按照深交所的规定编制上市公告书，并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后公告。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上市公告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告书应当加盖公司公章。

第六十条 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或报告的，相关内容应与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内容一致，确保引用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的意见不会产生误导。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第五十四条至五十九条有关招股说明书的规定，适用于公司配股说明书、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可转债公告书等。

第六十二条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新股后，应当依法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标准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六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

应当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第五十三条第（三十三）项规定的“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第六十二条标准的，适用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已按照第六十二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六十七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六十二条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按照第六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深交所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的，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本条第一款标准的，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相关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六十九条 除本章另有规定外，第四章第五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项中涉及金额的，比照适用本制度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标准。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流程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报告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各部门、子公司和分公司负责人应当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子公司和分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并抄送证券事务管理部；同时协助完成审批程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一条 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第七十二条 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七十三条 上述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须在事件发生两个交易日内组织公告事宜，督促有关责任部门提交相关文件，并由董事会秘书在两个交易日内报注册地监管部门及深交所备案。

第七十四条 对监管部门、深交所指定的披露事项，各部门、各子公司应积极配合证券事务管理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如果证券事务管理部认为资料不符合规定，有权要求其加以补充。

第七十五条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掌握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应当定期（至少每个季度末）与证券事务管理部沟通反馈日常经营情况。

第七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含子公司及其相关部门，以下同）在接到证券事务管理部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通知，要求提供情况说明和数据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准确、完整地以书面形式提供。参与编制任务的部门，应积极配合，并按期完成编制工作。

第七十七条 所有需要披露的信息，按如下流程制作：

（一）由提供信息的部门进行初期制作，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 信息汇总至证券事务管理部, 由证券事务管理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格式和类别进行加工整理和合规性检查, 并根据需要分别提交财务部就财务数据进行核查;

(三) 信息经审查无误后由证券事务管理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指定时间、指定媒体上发布;

(四) 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公司董事、件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及对外投资等管理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承担配合义务, 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第七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 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八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 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 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 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 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八十一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 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上市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

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三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四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信息有错误、遗漏和误导时，应及时调查、核实和修正，并根据具体情况，发布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

第八十五条 公司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得有选择性地、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泄露。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如存在不确定性因素且预计难以保密的，或者在按规定披露前已经泄漏的，公司应当第一时间向深交所申请停牌，直至按规定披露。

第八十七条 公司以上市公司标准编制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统一由证券事务管理部报监管部门备案。按规定应报监管部门的其他资料可由公司指定具体部门或人员办理。

第八十八条 证券事务管理部负责公司内部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设置专人负责，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记录。相关档案的保管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部门的员工需要借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应到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办理相关借阅手续，并及时归还所借文件。借阅人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应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给其相应处罚。

第九十条 为确保公司内部对信息披露的监督、提示和促进作用，证券事务管理部应于信息披露的两个工作日内，将已披露信息在公司网站上公示。

第九十一条 在强调不同投资者间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基础上，依据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见面会、业绩推介会、接受采访、现场接待等形式，与投资者及其它有关人员或机构进行沟通，保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第七章 投资者关系沟通制度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九十三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第九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适当的方式对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

第九十五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报、半年报披露前三十日内、季度报告披露前十五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十六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十七条 公司举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可以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采取网上直播方式的，公司应当提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

第九十八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确定投资者、分析师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

第九十九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一百条 公司实施再融资计划过程中，在向特定个人或机构进行询价、推介等活动时，应当特别注意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不得为了吸引认购而向其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一百零一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与特定对象进行直接沟通前，应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函。特定对象主要包括：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

其关联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应当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

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

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特定对象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必须事先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关联人（包括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关联人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在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

品种行为前，应当遵循前条的规定，并在该行为发生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2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二)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不申报或者披露的，董事会可以依据《管理规则》及《业务指引》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在其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由此引发的责任由相关当事人承担。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 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6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6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关联人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九章 监管部门文件的内部报告、通报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在收到监管部门相关文件时应当及时予以内部报告或通报。

第一百一十一条 应当报告、通报的监管部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管部门新颁布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规则、细则、指引、通知等相关业务规则；监管部门发出的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决定文件；监管部门向公司发出的监管函、关注函、问询函等任何函件等。

第一百一十二条 司收到监管部门发出的前述所列文件，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向董事长报告，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等特殊情形外，董事长应督促董事会秘书及时将收到的文件向所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报。

第十章 保密措施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可能涉及内幕信息的人员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其提名人、兼职的股东或其他单位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一百一十六条 待披露重大信息分为保密级和机密级。保密级信息指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性品种价格产生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信息；机密级信息指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性品种价格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

公司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保密级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应控制在信息发生部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机密级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应控制在信息发生部门、与信息直接相关的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之间。一旦发现信息处于不可控状态，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

务人应当立即公告该重大信息。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曾公开过的信息。可能接触到公司保密级信息或机密级信息的人员应同公司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保密责任。公司预定披露的信息如提前泄露，则公司应当立即披露预定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作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与公司董事会签署责任书。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其他部门向外界披露的信息应从公司信息披露的角度考虑，必须是已经公开过的信息或是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信息；如是未曾公开过的可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会产生影响的信息则必须在公司公开披露后才能对外引用，不得早于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或网站上披露的时间。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其他关联人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的信息，若因擅自披露公司信息所造成的损失、责任，相关人员必须承担责任，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申请银行贷款等业务活动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的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其他机构及相关人员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要求有关机构和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否则不得提供相关信息。

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上述负有保密义务的机构或个人不得对外泄漏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该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一旦出现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向深交所报告并立即公告。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向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报送注册地监管部门及深交所，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在年度报告“公司治理结构”部分应如实披露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

公开信息的情况。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实施向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报备制度。公司向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及时向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报送有关信息的知情人和其关系人名单并报送注册地监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章 监督管理

第一百二十四条 由于有关人员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失的，应当对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撤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并且可以责令其进行适当的赔偿。

第一百二十五条 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及相关人员在工作中应与业务中介机构约定保密义务，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对内外部机构和人员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内幕知情人泄露内幕消息、从事内幕交易等情况的，一经发现，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如监管部门对于信息披露有新的规定出台，从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